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設立「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
 - （一）審視本校辦理教師資格之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含組織面之完備、執行面之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等）。
 - （二）規劃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
-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薦委員 1 名，陳送校長從中遴選 2 名教師，以及由各學系（科、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薦委員 1 名，陳送校長從中遴選 4 名教師擔任之。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續聘，成員因故出缺時，繼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小組會議紀錄應妥為保存，並落實執行決議。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